

# 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

|           |                             |
|-----------|-----------------------------|
| 87.06.05  | 86 學年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 88.12.27  | 88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90.03.14  | 89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90.12.31  |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 92.05.21  |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2.06.25  |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92.08.08  | 台訓(二)字第 0920116359 號函備查     |
| 92.10.29  |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2.12.31  |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93.03.11  | 台訓(二)字第 0930031870 號函備查     |
| 93.03.10  | 9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3.07.02  |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93.08.09  | 台訓(二)字第 0930105032 號函備查     |
| 94.06.27  |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94.09.15  | 台訓(二)字第 0940124010 號函備查     |
| 95.06.05  |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95.08.04  | 台訓(二)字第 0950114218 號函備查     |
| 98.06.08  |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98.08.13  | 台訓(二)字第 0980137289 號函備查     |
| 99.12.20  |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100.11.02 | 台訓(一)字第 1000193959 號函備查     |
| 103.06.04 |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
| 103.08.27 | 臺教學(二)字第 1030124614 號函備查    |
| 106.05.03 |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定          |
| 106.05.31 | 臺教學(二)字第 1060072606 號函備查    |
| 106.11.08 |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定          |
| 106.12.21 | 臺教學(二)字第 1060001538 號函備查    |
| 107.05.09 |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7.06.15 |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8764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發揮自我潛能，建立元智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項目分為：

- 一、一般獎勵。
- 二、元智金、銀質獎章。
- 三、成就獎章。

第三條 獎勵方式分為：

- 一、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學生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 二、核發獎狀、獎牌、獎金、證書或獎章。

第四條 獎勵類別分為：學業、學術、活動、服務、才藝、體育、多元技能及其它。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一、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被選為系級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 三、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
- 四、舉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 五、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年。
- 六、擔任校內義工滿一學年。
- 七、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年。
- 八、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紀錄。
- 九、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得獎記錄。
- 十、參與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一、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十二、其他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六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元智銀質獎章：

- 一、學業銀質獎章：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學系(或同級單位)各年級各班一名。
- 二、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三、活動銀質獎章：學年社團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學術性、音樂性、康樂性、體育性及聯誼性社團幹部，或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者。
- 四、服務銀質獎章：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合格或乙等以上之自治性、義工性與服務性社團幹部或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者。
- 五、才藝銀質獎章：參與本校藝能比賽獲得第一等第或地區性藝能比賽獲得前三等第者。
- 六、體育銀質獎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體育室核備者：
  - (一)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體育競賽榮獲四~八名者。
  - (二)代表本校參與地區性體育競賽榮獲冠軍或殊榮者。
  - (三)創新本校運動紀錄者。
- 七、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

第七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元智金質獎章：

- 一、學業金質獎章：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學系(或同級單位)各一名。
- 二、學術金質獎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榮獲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
- (二) 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者。
- (三)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 A 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三、活動金質獎章：獲頒活動銀質獎章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社團者。
- (二) 因活動表現優異，獲頒全國性前三等第獎項，彰顯校譽者。

四、服務金質獎章：獲頒服務銀質獎章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社團者。
- (二) 任職一年以上之義工且擔任全校性重大活動負責人，表現優異，並經義工輔導評選會議通過得推薦申請。
- (三) 因服務表現優異，獲頒全國性前三等第獎項，彰顯校譽者。

五、才藝金質獎章：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藝能比賽獲得冠軍者。

六、體育金質獎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體育室核備者：

- (一) 代表本校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等第或殊榮者。
- (二)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榮獲前三等第或殊榮者。
- (三) 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七、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合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

第八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得推薦申請成就獎章：

- 一、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者。
- 二、活動成就獎章：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章或一次活動金質獎章。
- 三、服務成就獎章：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章或一次服務金質獎章。
- 四、才藝成就獎章：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章或一次才藝金質獎章。
- 五、體育成就獎章：曾獲二次體育銀質獎章或一次體育金質獎章。
-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

第九條 各項獎章分別由教務處（學業）、各學院（學術、多元技能）、體育室（體育）、及學務處（活動、服務、才藝）負責制定相關細則與評選工作，相關細則提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評審單位申請推薦，經相關評選程序，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當選。

第十條 同一成果僅能就金、銀質獎章擇一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多項成果申請同一類獎章，僅核予一獎章；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申請時程：

- 一、金、銀質獎章：學生於每學年度上學期，以前一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當學年度上學期之成果可於下學期提出申請。
- 二、成就獎章：畢業生於畢業當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並佐以歷年之成果。
- 三、應屆畢業生申請之成果非於採計時程內，僅核予獎章，不核予獎金。

第十一條 符合一般獎勵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五育紀錄。

- 第十二條 獎章得獎人由各評審單位製作證書，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時公開頒授，其成果永久登錄。得獎人優喜事蹟另公布於元智學生榮譽榜。成就獎章事蹟永久保存；金、銀質獎章保存至當選人畢業止。成就與金質獎章得獎人另各發給至多新台幣一萬元與五千元不等之獎金。獎金分配依年度預算總額採固定比例分配；金質獎章獎金佔 60%，成就獎章獎金佔 40%；各獎項獎金由「獎項」均分，惟受該獎項金額上限之限制。各獎項獎金分配餘額，得流用之。
- 第十三條 得獎人應配合學校邀請，於各項公開活動中提供平台，讓學生就得獎項目展現所長，激勵後進、為校爭光。
- 第十四條 得獎人如經他人檢舉有違當選事者或受重大懲戒以上之懲處，可經相同之評審程序取消資格。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 全民英檢 (GEPT) | 全球英檢 |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 托福 TOEFL |          |          |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 IELTS  | 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獎章標準 |
|---|-------------------------|---------------|--------|-------------|------|--------------------------------------|--------------|----------|----------|----------|--------------|--------------|--------|--------------------|-------|--------|----------------|
|   |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級分   |             |      |                                      |              | 紙筆測驗 ITP | 電腦測驗 CBT | 網路測驗 iBT |              | 聽力測驗         | 閱讀測驗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   |                         |               |        |             | A1   | A1 Breakthrough                      |              |          |          |          |              |              |        |                    |       |        |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150           | S-1+   | 初級          | A2   | A2 Waystage                          | N5           | 390 以上   | 90 以上    | 29 以上    | 350 以上       | 110 以上       | 115 以上 | 170                | - - - | 3 以上   |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 195           | S-2    | 中級          | B1   | B1 Threshold                         | N4           | 457 以上   | 137 以上   | 47 以上    | 550 以上       | 275 以上       | 275 以上 | 230                | 240   | 4 以上   |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240           | S-2+   | 中高級         | B2   | B2 Vantage                           | N3           | 527 以上   | 197 以上   | 71 以上    | 750 以上       | 400 以上       | 385 以上 | - - -              | 330   | 5.5 以上 | 銀質獎章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 315           | S-3 以上 | 高級          | C1   |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N2           | 560 以上   | 220 以上   | 83 以上    | 880 以上       | 490 以上       | 455 以上 | - - -              | - - - | 6.5 以上 | 金質獎章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ALTE Level 5            | ---           |        | 優級          | C2   | C2 Mastery                           | N1           | 630 以上   | 267 以上   | 109 以上   | 950 以上       | ---          |        | ---                |       | 7.5 以上 | 金質獎章           |

資料來源：1.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 [http://www.ndi.org.tw/GET/index\\_mn.htm](http://www.ndi.org.tw/GET/index_mn.htm)

2. 國立中央大學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 <http://in.ncu.edu.tw/~ncu7060/english/eng2.pdf>

註 1：外籍學生不得以其母語之測驗成績申請獎章。

註 2：各系所（班）若所訂畢業標準即同級獎門檻者，以高於畢業標準一級申請銀質獎章，高於標準二級申請金質獎章為原則。若畢業標準已達語文檢測第二高等級，高於該標準一級者即可申請金質獎章。